

法規名稱：	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環署綜字第 1050036143 號令
法規體系：	綜合計畫處 / 環境影響評估

- 一、為利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以下簡稱說明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開發單位辦理說明會，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其他機關。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當地民意機關，至少應包括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
- 四、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公開說明會公告，或依同條第二項舉行說明會之適當地點，除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外，其第五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包括：
 -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活動中心。
 - （二）開發行為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但有限制與會者進出之廠區除外。
- 五、開發單位應衡酌可能與會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未能進入說明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

六、說明會之主席，應由開發單位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七、說明會議程如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 (三) 與會者表達意見。
- (四)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 (五) 結論。
- (六) 散會。

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

八、與會者認為主席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說明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開發單位應擇期重新辦理。

十、開發單位應請與會者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十一、說明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說明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前項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開發單位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十二、與會者得告知開發單位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開發單位寄送會議紀錄。

對於開發單位之紀錄有意見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以書面方式向開發單位提出。開發單位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